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4 月 22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海智能	股票代码	0023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玮	方玲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17 层 1701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17 层 1701	
电话	0755-27521988、26415816	0755-27521988、26415816	
电子信箱	liwei2@sunseaaiot.com	fanglingling@sunseaaio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日海智能是一家从综合通信服务业务积极、快速向智能物联网转型的新兴 AI 物联网（AIoT）企业。公司通过并购国内领先的通信模组厂商芯讯通、龙尚科技，具备了深厚的模组研发经验积累和优势模组市场份额，同时通过投资全球领先的物联网云平台企业美国艾拉并与其在国内成立合资公司，快速拥有了领先的物联网云平台技术和运营能力。公司在“云+端”的优势布局基础上，引进大量 AIoT 软件及销售人才，率先推出智能套件、云模组、移动边缘计算终端等 AIoT 产品，并实现智慧城市、智慧物流等多项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落地，进一步完善了 AIoT 业务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 AI 物联网业务和综合通信服务业务两大业务板块。AI 物联网业务主要是为各垂直行业客户公司提供物联网无线通讯模组、物联网云平台、智能套件以及智慧城市、智慧物流等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并作为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AIoT合作伙伴，运用AI物联网技术共同为传统行业新旧动能转换赋能并服务。综合通信业务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维护及优化等综合技术服务，并为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公司提供光纤宽带接配线设备、小基站、基站铁塔机房及附属设施等通讯设备，并积极推动传统通信业务的创新转型，实现传统产品智能化升级。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以及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一）AI物联网业务

1、主要产品和服务：

（1）AIoT设备和终端产品：包括无线通信模组、泛智能终端产品（比如智能烟感、定位器等）、移动智能计算终端等。

（2）云平台及软件服务：为行业客户提供基于公有云或私有云的设备接入云平台服务，为客户提供用户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等云平台服务，并通过为客户提供移动软件开发套件及云网关，助力客户设备“一键上云”。

（3）AIoT解决方案项目：在政府和行业需求领域，公司提供从系统搭建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到运营维护的智能化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

2、经营模式：

AIoT设备和终端产品、云平台及软件服务等主要是面向B端（企业端）销售，通过大客户直销以及经销（国内、海外）等方式对外销售。在大客户直销市场，公司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在经销市场，公司通过国内/海外的经销商拓展业务，其中在海外市场，海外销售已覆盖180多个国家和地区。

智慧城市、智慧物流等AIoT解决方案项目，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寻找供应商或承包商，部分项目需要先行试点。公司积极参与客户的招标实现销售，对于项目一期完成后的后期建设，公司也可能以议标方式取得合同，即合同双方基于一期的良好合作就后续项目建设进行谈判。对于涉及运营的项目，由公司提供基础设备、设施建设，后续通过资产运营收回投入成本，运营合作期限届满，资产交由对方。

在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坚持“技术引领，产品立身”的企业研发战略，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同时持续推进公司的研发整合与协同，一方面通过将同业务各子分公司的研发团队进行整合，不断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不同业务各子分公司间的研发协同，合作推出创新性集成产品，筑起产品技术护城河。

在生产方面，无线通信模组及泛智能终端、设备均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外协加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交付严格把控。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以及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中国物联网产业市场的高速增长是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按照工信部规划，到2020年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总体产业规模突破1.5万亿元。智慧城市、智能家居和可穿戴智能设备等行业在政府相关政策驱动下，形成了物联网的刚性需求，促成物联网在这些行业的快速落地。

5G技术的成熟，将成为物联网发展的推进器，为万物智联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而5G商用的实现，也为物联网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前景，并将极大地刺激物联网垂直行业应用爆发，推动消费物联网、智慧城市物联网和生产性物联网等应用领域的长足快速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在产品、交付等业务层面持续提升，增强品牌影响力，并通过广泛的对外合作加大销售力度，促进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作为AI物联网（AIoT）的新兴企业，将在“云+端”的物联网布局优势上，加强在云、端及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通过布局人工智能，推动公司从物联网走向人工智能，并通过管理改善，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综合通信服务业务

1、主要产品和服务：

（1）通信网络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维护及优化等综合技术服务。

（2）光纤宽带接配线设备、小基站、基站铁塔机房及附属设施等通讯设备。

2、经营模式：

综合通信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公司、电信主设备商以及行业大客户，电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公司较常采用公开招投标的直销模式，电信主设备商、行业大客户多采用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等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有针对性地参与客户招标的销售模式取得销售合同。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均开设销售代表处或分公司。

通讯设备制造则采用自产和外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信服务业务的施工环节一般采用劳务外包模式。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以及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综合通信服务业务受电信运营商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建设节奏的影响较大。公司通过传统通讯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推出了智能灯杆、智能光交锁等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布局小基站业务，为5G、AI与边缘计算的到来做好充分准备，并通过管理改善，精简产品线，优化人员结构，有效降低产品和服务成本，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4,420,088,766.24	2,989,786,058.05	47.84%	2,706,793,45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97,046.87	102,020,799.59	-29.72%	67,465,79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82,906.05	66,421,792.50	-39.50%	3,708,2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90,440.78	71,942,006.00	-1,234.51%	298,246,35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30.3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30.3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5.11%	-1.56%	3.4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6,885,899,498.76	4,969,529,267.25	38.56%	3,900,608,87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0,067,798.30	1,985,290,109.83	2.26%	2,008,127,201.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7,608,156.57	1,230,776,204.92	852,991,371.11	1,738,713,0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030.13	51,055,261.92	53,994,056.03	-31,444,24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0,949.79	48,269,742.18	43,118,053.40	-45,703,93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8,083.39	-111,445,648.56	-289,596,886.52	-22,199,822.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9%	77,025,000		质押	46,977,155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0%	21,214,497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18%	19,278,0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6%	10,18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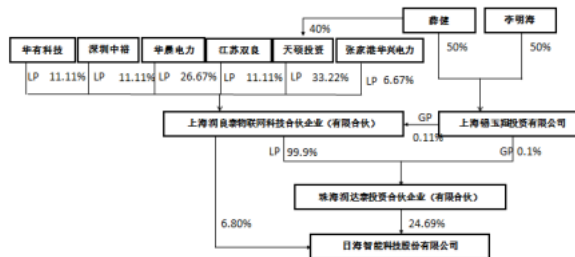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5%	9,834,908		
李畅	境内自然人	2.85%	8,88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7%	7,694,90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6,888,79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41%	4,387,316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03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信托资管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润良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16,832,776 股无限售股票,股东李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8,548,000 股无限售股票,股东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3,999,000 股无限售股票,股东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1,400,000 股无限售股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坚持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的战略定位，运用“云+端”优势，引进大量AIoT软件及销售人才，在智慧城市、智能套件、智慧物流等多领域取得业务突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均获得高速增长，尤其是云平台连接数和云服务收入都实现了快速增长，真正实现了公司的AIoT战略转型。

1、政策与市场环境

移动通信网络正在从人人互联，走向人与物、物与物的万物互联，万物互联是发展趋势、时代共识。据中国信通院的报告显示，截止2018年6月，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并预计2018年我国物联网总体产业规模达到1.2万亿元，距十三五期末目标值完成80%；我国工信部对物联网发展也提出具体发展目标，要求到2020年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包含感知制造、网络传输、智能信息服务在内的总体产业规模突破1.5万亿元。物联网产业已经从前期的市场培育期进入到迅猛发展的阶段。在物联网应用市场上，消费物联网与产业物联网（包括生产性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物联网）基本同步发展。消费物联网作为体验经济，会持续推出简洁、易用和对现有生活有实质性提升的产品来实现产业的发展；产业物联网作为价值经济，需以问题为导向，从解决工业、能源、交通、物流、医疗、教育等行业、企业最小的问题到实现企业变革转型之间各类大小不同的价值实现，即有可能做到物联网在企业中的落地。根据GSMA Intelligence的预测，从2018年到2025年，消费物联网终端接入数将增加60亿个，而产业物联网终端接入数将增加101亿个。随着物联网终端接入数的快速增长，未来物联网应用市场前景广阔。从国内来看，目前很多行业在政府相关政策驱动下，形成了相关行业物联网的刚性需求，促成物联网在这些行业的快速落地，典型的包括智慧城市中各类公共事务和安全类应用。此外，随着智能家居、智能穿戴产品的推广及普及，消费引导型的物联网需求正在逐渐爆发。

随着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带宽和能力的增加，面向个人和行业的移动应用快速发展，移动通信相关产业生态将逐渐发生变化，5G技术的成熟，将成为智能物联网发展的推进器，提供用户连接所需的灵活性、可靠性和高效性，为万物智联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而5G商用的实现，也为智能物联网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前景，并将极大地刺激物联网垂直行业应用爆发，推动消费物联网、智慧城市物联网和生产性物联网等应用领域的长足快速发展。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测，2020年，电信运营商在5G网络设备上的投资超过2200亿元，各行业在5G设备方面的支出超过540亿元。2030年，预计各行业各领域在5G设备上的支出超过5200亿元，5G带动的直接产出和间接产出将分别达到6.3万亿和10.6万亿元。同时，中国三大运营商也都已敲定自己的5G路线图：中国移动在2018年3月宣布计划在主要城市建设5G试点网络，并于2020年全面商用。中国电信表示，2019年5G预商用，2020年正式商用。中国联通也表示，2019年实现5G预商用部署。

人工智能及物联网技术的融合，催生出了AIoT技术。传统行业借助于AIoT技术，有望汇总更多维度、更长周期的数字化信息，通过应用平台的落地来大幅提升产业效率。AIoT近年来发展迅猛，是未来物联网发展和突破的主要方向，其应用领域广泛，在G端（政府端）智慧城市、智慧安防，B端（企业端）智慧金融、智慧零售，C端（消费端）智能家居、自动驾驶等方面均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其中以智慧城市的应用尤为突出。

2、乘势而上，布局物联网+5G+AI

面对物联网、5G与AI产业的发展机遇，公司紧跟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和通信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产业升级。公司在2017年完成了物联网先发“云+端”布局，在2017年相继收购了龙尚科技与芯讯通，入股美国艾拉，在国内率先实现了“云+端”的物联网战略布局，卡位物联网发展关键环节，在2018年确立了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发展战略，在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之上布局“AI+”能力，通过引入全球领先的软件团队，AI能力赋能物联网，形成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从物联网走向人工智能。

3、云侧：做厚做宽，加速本地化

物联网云平台是物联网网络架构和产业链条中的关键枢纽。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慧楼宇等物联网应用场景中，物联网云平台一方面肩负管理底层实体硬件、支撑并赋能上层应用服务的重任，另一方面实现汇聚硬件实体属性、感知信息、用户身份、交互指令等静态及动态信息，并实时对大量数据信息进行处理分析并快速将结果反馈给用户，是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的核心架构。公司与美国艾拉共同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持续实施艾拉云平台在中国的本地化，发挥艾拉云的全球技术领先优势，拓展艾拉云平台的应用领域，提供云定制化应用服务，推动艾拉云从智能家居领先品牌走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综合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商。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均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中国电信集团物联网白色家电云平台合作伙伴以及中国联通集团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独家云平台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中国电信天翼云与中国联通沃云的互联互通，同时推动云从PaaS层走向SaaS层，通过自研与合作的方式加强艾拉云在SaaS层的软件能力，建立垂直行业云生态，服务各垂直行业解决方案。

4、端侧：巩固市场地位，从物联网走向人工智能

无线通信模组作为连接物联网感知层和网络层的关键硬件设备，公司作为无线通信模块领域的优质企业，公司继续巩固市场地位，在车载、智能POS机、工业物联网、电力等行业持续发力，并率先开启5G技术预研，通过研发协同、整合供应链等举措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与产品竞争力，并围绕“云+端”的战略布局优势，促进云端融合，推动模组公司向智慧赋能型公司转型，公司于5月份推出全球第一款智能云模组，智能云模组以云服务、大数据和CPS技术为基础，为终端用户提供端云直连、模组云端诊断以及预测性维护等智能服务，物联网智能云模组的成功研发，标志着物联网模组正式进入端云一体化时代。

在智能终端方面，公司于2018年10月设立了日海智能终端有限公司，广泛对外合作，建立公司的智能终端生态，通过开发智能烟感、智能门锁等智能产品的方式，服务公司智慧城市与智能家居等解决方案，培育智能终端产品能力，支持更多解决方案落地。

5、解决方案侧：以智慧城市为首的应用案例陆续实施或试点，物联网解决方案具备规模化复制推广的能力基础

在解决方案侧，公司目前已在上海、河北、延安、大连等多个城市实施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物联网解决方案或试点，公司具备的从终端到云平台到SaaS应用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能力，使得公司落地或试点的智慧物联网解决方案能

快速实施、复制和推广，使公司逐步成为物联网行业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在9月份中标联数公司十个智慧城市物联网应用场景，上海联数物联网有限公司是国家发改委 2018 数字经济试点的重大工程——上海静安“151 项目”的承建单位之一，也是上海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的主要单位，此次中标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可以进一步积累技术经验，夯实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的物联网业务的快速拓展； 11月份，公司与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重点在智慧城市相关的智慧生活，智慧政务，智慧园区以及其他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综合实力得到充分认可，具备规划化推广复制的技术、产品与市场条件。

6、人工智能侧：AI+产品落地

IoT赋予物生命，AI技术则给予物会思考的大脑，在万物互联的基础上，公司聚焦智慧赋能，将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于6月份在MWCS 2018上推出了全球首款AIoT移动智能计算终端MICD (Mobile Intelligent Computing Device)产品，将物联网(IoT)、边缘运算(Edge Computing)与人工智能(AI)的进行结合，促使物联网终端设备升级为AIoT智慧设备。同时，通过引入全球领先的软件团队，公司引入和开发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算法，赋能物联网应用，提供“AI+”智能应用与分析服务，软件应用与算法涵盖交通、安防等多个行业的算法训练库，推动公司从物联网走向人工智能。

7、通信设备和综合通信服务业务：向智能化转型，为5G做好准备

公司通过布局小基站 (Small Cell)、在通信设备与综合通信服务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不仅使小基站市场拓展取得突破，连续中标中国移动集团集采、扬州电信、江西电信小基站招投标项目，并且公司加快推进通信设备产品的智能化升级，推动综合通信服务向智能运维转型。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海通服中标重庆联通IDC项目，展现日海通服在新型数据中心的设计、施工、智能运营和维护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公司相继推出智慧灯杆、智慧光交箱等智能化产品，并在运营商多个地市逐步实现了销售。通过工业制造智能化改造、通信基础设施设备的智能化升级、通信工程服务智能化转型，带动传统业务全方位产业升级，为5G的到来做好准备。

8、经营管理：持续改善，加强机制创新

在发展战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一方面，公司通过不同业务单元间的高效协同，通过技术共享、共同研发，整合供应链，提高研发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提高产品毛利水平；其次，公司通过IT集中、财务集中、管理集中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同时加强机制创新，建立广泛的合作伙伴合作机制与生态，赋能产业合作伙伴，实现共赢。

综上，报告期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由于现金收购模式布局物联网业务，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加强和强化技术和产品的领先，积极的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前期收购的深圳瑞研计提商誉减值，本报告期净利润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联网产品及服务	2,092,333,549.82	1,776,008,845.75	15.12%	2,776.39%	2,739.33%	1.11%
通信工程服务	1,407,419,746.28	1,195,794,664.72	15.04%	-4.68%	-3.81%	-0.77%
通信产品销售	906,136,009.29	660,412,706.78	27.12%	-36.61%	-38.55%	2.2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调整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2018年4月4日、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21日，公司与 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imcom International”）及晨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讯科技”）签署了《关于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合计人民币 51,800 万元收购 Simcom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通电子”）100% 股权。自2018年3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1月设立了日海艾拉、2018年6月设立了重庆芯讯通，2018年4月设立了网络投资、2018年10月设立了日海智能终端，2018年12月设立了北京日海，上述新设公司于设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